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 关信息:
- (三) 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四条 董事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 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仟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依法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八条 公司自收到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 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 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员共同签署离 职交接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 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承诺、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 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 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 施(如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